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0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义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绍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少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3,152,521.66	538,403,836.45	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219,282.82	74,887,260.03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049,674.68	73,006,435.62	1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669,759.71	87,756,343.70	-2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3	0.1541	1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3	0.1541	1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1.84%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59,723,012.47	9,196,343,555.80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94,537,271.77	3,810,317,988.95	2.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794.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426.00	
债务重组损益	919,34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18.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7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215.56	
合计	1,169,608.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0%	103,514,785		质押	103,500,00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9%	43,702,653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0%	24,791,75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9%	24,739,263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18,624,501		质押	13,18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14,300,3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2,537,07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37%	11,527,448			
陈义和	境内自然人	2.05%	9,973,606	7,480,204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 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8,255,09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3,514,785	人民币普通股	103,514,785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43,702,653	人民币普通股	43,702,653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24,791,757	人民币普通股	24,791,75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739,263	人民币普通股	24,739,263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24,501	人民币普通股	18,624,50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300,314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3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37,072	人民币普通股	12,537,07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1,527,448	人民币普通股	11,527,448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 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55,098		8,255,098
彭晓雷	7,5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陈义和持有新能国际 90% 股权，2012 年 2 月 24 日，新能国际与新余中讯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新余中讯 100% 股权，除此之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2012 年 2 月 24 日，新能国际与新余中讯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新余中讯 100%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111.94%，主要为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 2、存货较年初增加139.08%，主要为存量气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91.52%，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的增值税所致；
- 4、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35.14%，主要为中期票据手续费所致；
- 5、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41.90%，主要为前期预收款确认收入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7.62%，主要为上年度计提工资本期发放所致；
- 7、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35.01%，主要为业务量增加所致；
- 8、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141.55%，主要为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 9、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38.88%，主要为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 10、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1.27%，主要为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1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4.50%，主要为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1.39%，主要为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 1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35.59%，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收益所致；
- 1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6.71%，主要为营改增退税所致；
- 1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864.72%，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9.38%，主要为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77.53%，主要为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589.6 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偿还股转债债务合计38,767,508.25元，尚余7,359,155.79元未付。
- 2、2013年8月7日全资子公司与临湘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临湘市码头物流项目、天然气船用LNG加注站等项目达成项目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该项目的危化品码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3、2013年8月13日全资子公司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苏州宿迁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及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署签署了《宿迁天然气项目投资协议》，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同意从宿迁分输站按不调压的方式向我公司规划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供应天然气。
- 4、2014年8月14日本公司就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的界牌瓷业托管资产出让事宜与衡阳市政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截止报告期末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2015年4月20日签署《原湖南界牌陶瓷总厂界牌片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我方已预付10,000万元，待资产过户完成后，再付余款9,800万元。现有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全资子公司与临湘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临湘市码头物流项目、天然气船用 LNG 加注站等项目达成项目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4 年 03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苏州宿迁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及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署签署了《宿迁天然气项目投资协议》	2013 年 08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就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的界牌瓷业托管资产出让事宜与衡阳市政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4 年 08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	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 年 09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能国际	关联交易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10 年 09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能国际、陈义和、联中实业、益豪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锁定期的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新能国际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新能国际承诺在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若置入资产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该年预测净利润，则新能国际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	2012 年 05 月 25 日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	已履行完毕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本次认购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5 年 01 月 14 日	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金鸿能源	其他承诺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	2015 年 08 月 27 日	自授予之日起到此次股权激励实施	正在履行

			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陈义和、	其他承诺	鉴于证券市场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确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郑重承诺：自承诺之日起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6年01月13日	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6 年 01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6 年 02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6 年 03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6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